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郝光辉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00号

罪犯郝光辉，曾用名郝强强，男，1982年3月22日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2008年12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。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5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一初字第000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郝光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与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附带民事连带赔偿159913.5元（已赔付14150元）。2012年11月8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4年12月9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汉中刑执字第012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6年9月22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字14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8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5年8月16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主动向警察汇报改造思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。

该犯系主犯、致人死亡、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消费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郝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